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情况汇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15年7月至今，陆续就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件（以下简称此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多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等4家银行就此事件诉讼我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的诉讼内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8月8日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8月18日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12月3日的《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6年1月16日的《关于收到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印章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4月之后，本公司主要对上述多起诉讼的法院裁定书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2016年4月7日的《关于印章被伪造

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年7月6日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年8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一、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又陆续收到与上述4家银行由于此事件引发的一系列一审、二审(即终审)的诉讼材料。鉴于关于此事件引发的诉讼较多,跨时较长,披露的公告较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法院对于此事件相关诉讼的判决进展情况,特将自此事件发生以来至截止本公告日与之相关的诉讼情况汇总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披露索引	一审裁定				终审裁定			
						案件编号	受理法院	审判结果	披露的公告编号	案件编号	受理法院	审判结果	披露的公告编号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13,900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	14,04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2015)榕民初字第1205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起诉。本案已预收的案件受理费743,955元全额退还。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016)闽民终1461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2	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1,489.41万及支付相应利息	1,497.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2015)鼓民初字第4235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44)	(2016)闽01民终4880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3	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2,496.91万及支付相应利息	2,506.7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2015)鼓民初字第6397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的起诉。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016)闽01民终4076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2,367.11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685.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2015)鼓民初字第7056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016)闽01民终4342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2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553.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案由详见《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6)闽 01 民终 4341 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 17 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928.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本案已预收的案件受理费 288,223 元全额退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6)闽 01 民终 1406 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基于保兑仓协议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即预收货款）共计 5,800.339 万元承担退款责任	5,80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起诉。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6)闽民终 1610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1,877,000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204.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2015)鼓民初字第 8120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	首次披露	(2017)闽 01 民终 2184 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10,095,450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024.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015）鼓民初字第8119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2016）闽01民终5615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首次披露
1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4,192.6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258.1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2015）榕民初字第1974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的起诉。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尚在审理中			

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海峡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2,992.99 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074.5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三钢闽光	案由详见《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的起诉。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原告上诉
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债务 6,657.1 万及其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对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泉	11,71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三钢闽光	首次披露	(2015)泉民初字第 979 号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起诉。	首次披露	原告上诉

	州分行汇票贴现金额 5,000 万元及其罚息承 担连带责任									
1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 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979.54 万元及支付相 应利息。案件由福州市 鼓楼区人民法院移送 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979.54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福州分 行	三钢 闽光	案由详 见《涉及 诉讼事 项的公 告》（公 告编号 2015— 050）	该案件由 （2015）鼓 民初字第 4236 号福 州市鼓楼 区人民法院 审理移送 至福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审理， 案号相 应变更为 （2015）榕 民初字第 2119 号	福建 省福州 市中 级人民 法院	驳回原告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的起诉。	首次披露	原告上诉
	合计金额	58,268.34								

本公司经核实，确信未与此事件中涉案的银行、企业签订涉案的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未向涉案的银行出具过涉案的额度占用确认函，未收到任何一张涉案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不存在涉案协议或商业汇票项下的贸易关系，本公司因印章被他人伪造而卷入此事件中。此事件已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由具备司法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有关本公司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经鉴定，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依法作出闽公鉴[2015]403号《鉴定书》，确认检材上使用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黎立璋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截止本公告日，涉及此事件上述13起诉讼的一审结果均为：驳回原告起诉；其中9起诉讼的终审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仍有4起诉讼还在二审审理阶段。预计剩余4起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不会存在太大的变动，如有出现不同判决，公司将立即公告，若无变动，公司将不再单独就这4起诉讼的二审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二、2017年2月起，本公司分别发起3起诉讼，起诉民生银行的下屬两家分行因此事件发生后擅自扣划本公司存放在该行的存款，以及要求民生银行撤销由其提供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的本公司欠息记录。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2起诉讼已经一审判定，另外一起诉讼尚在审理中，现将详细情况

披露如下:

(一) 三起诉讼的情况介绍

诉讼一:案由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从本公司开立于民生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的结算账户中,以对公贷款扣款的名义,擅自扣划了 9,724,503.43 元。6 月 21 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再次从该账户中擅自扣划 29,624.12 元,同时显示本公司尚欠贷款本金余额 31,245,872.45 元。

本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立即返还扣划的存款 9,754,157.17 元并赔偿损失 874,842.23 元(该损失以 9,754,157.17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5.1% 的 1.3 倍利率暂计算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此后经济损失继续计算至实际返还被扣划的存款之日止)。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6)闽 0402 民初 3528 号《民事判决书》,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决:一、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三钢闽光返还所扣划的存款 9,754,157.17 元;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三钢闽光赔偿损失 780,332.57 元(该损失以 9,754,157.17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6% 暂计算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此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返还被扣划的存款之日止);三、驳回三钢闽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据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已提出上诉。

诉讼二：案由2015年7月1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从本公司开立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的结算账户中，以对公贷款扣款的名义，擅自扣划了3,355,072.69元。9月21日，再次从该账户中擅自扣划2,007.75元，同时显示本公司尚欠贷款本金余额27,951,641.78元。

本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立即返还扣划的存款3,357,080.44元；判令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85%的1.3倍利率向三钢闽光赔偿至实际返还被扣划的存款之日止损失(暂计算至2016年10月9日为263,641.98元。其中一笔被扣划存款3,355,072.69的损失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为263,506.95元，另一笔被扣划存款2,007.75元的损失自2015年9月21日起算为135.03元)。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7)闽0402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决：一、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三钢闽光返还所扣划的存款3,357,080.44元；二、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三钢闽光赔偿损失251,759.28元(该损失按年利率6%暂计算至2016年10月9日，其中第一次被扣划存款3,355,072.69元的损失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第二次被扣划存款2,007.75元的损失自2015年9月21日起算。2016年10

月 10 日起的损失以 3,357,080.4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返还该被扣划存款之日止);三、驳回三钢闽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据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已提出上诉。

诉讼三:案由因上述两起案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显示了由民生银行提供的本公司欠息记录,公司多次要求撤销不良征信记录,均被拒绝。本公司系上市公司,不良征信记录出现后,屡屡收到中小股东的询问,与本公司有贷款关系的各家银行也纷纷予以关注,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民生银行立即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本公司的欠息记录;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中。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向民生银行及其下属的任何分支机构申请的贷款在到期后逾期未还从而产生欠息的情形。

(二)为了便于直观了解上述 3 起我公司起诉民生银行的案件,特将上述 3 起案件诉讼判定情况汇总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披露 索引	一审裁定				终审裁定			
						案件编号	受理法院	审判结果	披露的公告 编号	案件 编号	受 理 法 院	审 判 结 果	披 露 的 公 告 编 号
1	存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要求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立即返还扣划的存款 9,754,157.17 元并赔偿损失	1,053.45	三钢闽光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首次披露	【2016】闽0402民初3528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判决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返还所扣划的存款 9,754,157.17 元及赔偿损失 780,332.57 元	首次披露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已提出上诉			
2	存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要求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立即返还扣划的存款 3,357,080.44 元并赔偿损失	360.88	三钢闽光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首次披露	(2017)闽0402民初57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判决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返还所扣划的存款 3,357,080.44 元及赔偿损失 251,759.28 元	首次披露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已提出上诉			
3	侵权纠纷：本公司要求民生银行立即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本公司的欠息记录	0	三钢闽光	民生银行	首次披露	尚在审理中							
合计金额		1,414.33											

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